

中共黑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黑院纪发〔2021〕6号



关于杜绝窗口单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问题的工作提示

各学院（中心、部、所）、各处室：

按照《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关于开展教育系统窗口单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驻教纪监函〔2021〕61号）要求，为推进我校各单位、各部门改善工作作风、优化服务环境，推动“一网、一门、一次”校务服务事项建设，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发生。现将具体要求提示如下：

一、在政策执行方面，严禁机械执行政策、政策中梗阻以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等现象。

二、在办事效率方面，严禁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慵懒无为、拖延不办、承诺服务制度规定不落实等现象。

三、在服务质量方面，严禁态度恶劣、简单粗暴、冷硬横推、颐指气使等现象。

四、在公权私用方面，严禁勒拿卡要、收受好处、弄虚作假、违章办事等现象。

五、在纪律作风方面，严禁无故迟到早退、脱岗漏岗、

工作秩序混乱、上班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等现象及监管不力、失察失职、纪律松散等问题。

针对以上五个方面，校纪委将畅通“信、访、网、电”举报渠道，开展明察暗访，强化日常监督，对发现的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以此督促问题单位健全制度、堵塞漏洞、强化监管，为师生提供优质方便的服务环境，提高服务水平。

中共黑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10月7日

